

交通部公告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交路（一）字第 11082000675 號

主 旨：廢止「觀光遊樂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觀光遊樂業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部 長 林佳龍